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公司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变更的原因：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公司将在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之上增加其他收益项目的列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以前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公司已披露

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将按照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政府补助进行相应调整和披露，本次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具体要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过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意见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